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2、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公司拟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